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7〕82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汕府〔2018〕2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汕府函〔2017〕494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7〕509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 的通知 汕府函〔2017〕513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8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9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50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列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73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0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7〕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出庭应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包括：

-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机构）；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和副职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出庭应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行为。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是该行政机关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 1 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认真研究案情，指导督促做好应诉工作，严格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维护行政机关形象。

第八条 被诉行政行为虽以政府名义作出但由部门或其派出机关（机构）具体实施的，该部门或其派出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作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二）因农村集体土地或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引发的社会影响重大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三）因环境污染、劳动权益、撤销行政许可、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涉及重大民生及重大行政处罚而引发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四）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五）对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县（市、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 10 日内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备案报告，报告内容应简要介绍案情、负责人出庭情况及裁判结果；

（二）裁判文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分别于本年度 7 月 10 日和下年度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体系，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切实保证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 (二)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四)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的通告

汕府〔2018〕2 号

为加快我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粤环〔2016〕1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汕尾市城区所有行政区域，包括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所有行政区域。

二、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经营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三、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等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四、自本通告印发实施之日起，汕尾市城区建成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

- (一) 煤炭及其制品。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 直接燃用生物质。

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汕尾市城区建成区外、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 类（较严）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的除外）。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直接燃用生物质。

六、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七、禁燃区内，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市城区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市城区建成区外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擅自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违或逾期未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履行工商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府〔2014〕50 号）同时废止。

附：市城区建成区图（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第三届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汕府函〔2017〕4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汕尾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成立。现将《汕尾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搭建应急管理专家服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平台，充分调动应急管理专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共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跨上新台阶。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汕尾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工作计划（2018–2020 年）

根据《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汕府办〔2017〕17 号）、《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汕府函〔2013〕134 号）精神，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汕尾市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2018–2020 年）》。市应急管理专家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工作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为保障公共安全发挥参谋顾问作用。

一、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按照《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十三五”规划》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上新水平。

——坚持注重实效。以问题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实地调研、课题研究、专题研讨会，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管理工作思路。

——坚持统筹兼顾。三年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要点相结合，专家组工作任务与专家本职工作为主相结合，专项工作与统筹工作安排相结合。力争做到应急工作研究有成果，应急宣教培训有效果，专家履职届满有结果。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调查研究与交流合作。

1. 参与开展提升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报预警能力研究，推动提升突发事件预警能力。

2. 指导开展基于情景构建的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助推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水平提升。

3. 围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学习考察、对外交流，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创新理论专题研究，充实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理论基础，不断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的认识。专题调研内容包括《营运车辆交通事故成因与对策研究》《海上搜救指挥体系建设研究》《危化品事故应急资源及应对能力研究》《综合应急备用金管理制度建设研究》等。

4. 每年召开年度专题研讨会，积极撰写理论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研讨会主题由专家组确定。

（二）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

1. 健全专家咨询制度，主动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典型案例编写。

2. 积极参与推动应急管理体制创新顶层设计，为强化应急管理机构权威性和协调性出谋献策。

3. 积极参与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共同推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

4. 推动健全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安全风险评估。

（三）加大宣教培训力度。

1. 积极参与汕尾市应急避险模拟体验馆、汕尾市应急知识科普基地建设，创新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模式。

2. 主动参加“百人百场”应急知识宣讲活动，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普及等活动，共同推动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

3. 专家组成员要密切跟踪掌握所在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动态，认真组织应急知识读本编写，为《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市应急办网站等提供应急管理专题文章，共同营造应急文化氛围。

(四) 深化科技支撑体系。

1. 指导全市特别是基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数据库。

2. 积极协助“应急一张图”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应急管理”。

3. 推进暨南大学-汕尾应急管理实践基地、暨南大学-汕尾应急管理产学研合作创新基地建设，全力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市应急办承担专家组秘书处职责，负责专家日常管理和服务，加强专家业务培训，提高专家履职能力，将专家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家组中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管理类专家要根据工作计划，细化年度工作要点，积极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专家所在单位要支持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7〕5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提升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 2020 年，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工作，掌握污染面积、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局参与)**

(三)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环境排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 年底前，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卫计局参与)**

(四)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环保部门充分利用国土资源、农业、地质等部门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适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

(五)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省的统一要求，配合国家、省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加强土壤环境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结果为依据，开展

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前，完成分类清单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至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

（七）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各地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海丰县作为粮食主产区，要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八）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九）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对重度污染耕地，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十）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

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共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参与）

（十二）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等参与）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住建局等参与）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市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环保局等参与）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保

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2017 年底前，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局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土地规划、供地、建设、环评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负责)**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四)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以滨海未利用台地为重点，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十五) 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沿海各县（市、区）要当加强监视和监测能力建设，对海洋环境敏感区和陆源入海排污行为等进行动态监视、监测，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工业生产、船舶作业等相关活动非法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船舶垃圾、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严格按照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的开发和生产活动。**(市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汕尾海事局等参与)**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县（市、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结合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探索开展地级以上市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地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活动。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负责)**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省有关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到 2020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排查和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工业废物的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

资源局等参与)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市环保局、经信局负责)

(十九)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禁止生产和使用高毒限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使用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超标，促进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登记申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 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各县（市、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二十)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汕尾三峰环保发电

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陆丰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到 2018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淘汰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到 2018 年底，完成市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海丰县垃圾焚烧场、陆河县垃圾填埋场、陆丰市陆城垃圾处理场等 4 个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所有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处置方式，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 年 12 月底前，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参与）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2018 年底前，开展 1 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参与）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各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

（二十四）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地块所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涉及污染耕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五）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市环境保护局按省环境保护厅要求，每年向省环境保护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进展；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每年 12 月 15 日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参与）

七、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二十六)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国家、省的部署，有序开展重点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市发改局、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支行、汕尾银监局等参与）**

(二十七) 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重点监测土壤中的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加强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的环境监管，自 2018 年起，各地要根据上述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在接受环境保护等部门现场检查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部门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海岸带、市区城市建成区、污染耕地集中区域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二十八) 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底前，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及时调查和评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八、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二十九)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等参与)**

九、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土壤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三十)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要按照职责分工，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制订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市级财政统筹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蓄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

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等参与）

（三十一）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市政府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定期公布全市各地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土壤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种粮大户、畜禽养殖户、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等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案件为重点，鼓励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正确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力惩治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与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确保土壤环境污染或土壤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责任依法得到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土壤环境保护的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依托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采取组织参观、制作宣传手册、设置展馆等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广新局、粮食局、科技局等参与）

（三十二）落实企业责任。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

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国资委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三）**严格目标考核。**实施目标责任制。2017 年 12 月底前，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参与）

- 附：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略）
2. 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略）
3. 重点监管尾矿库名单（略）
4. 2016—2020 年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函〔2017〕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鼓励引导其向现代企业转变，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促进已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条件

- （一）按规定参加年报、缴纳税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 （二）按期申报纳税；
- （三）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 （四）“个转企”企业必须先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后再申请扶持资金。
- （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一）各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税部门的数据比对拟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工商（市场监管）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扶持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上一年度“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具体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通知为准。如当年度“个转企”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得再次跨年度申请扶持资金。

（二）各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

（三）各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汕尾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加具意见报市工商局。

（四）市工商局收到各县（市、区）汇总申报资料后，会同汕尾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

（五）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并由各县（市、区）将资金兑付给企业。

第五条 “个转企”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六条 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要相应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措施。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汕尾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9 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总体要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我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 2020 年，建成陆海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分步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

辐射、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

1. 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城市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站点建设，推进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2018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全部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逐步建设路边、农村等空气监测站点，按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建设垂直监测、遥感监测等专题站点，将机动车信息库与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联动。

2. 水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大江大河干支流、入海河流、主要湖库及入库支流监测断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等监测断面。逐步提升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3.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涵盖主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行业企业（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等）及其周边地区、大型交通干线两侧、历史污染区域等。提升全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4. 噪声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在现有手工监测为主的基础上推动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到 2020 年市区功能区噪声基本实现自动监测。

5.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6. 生态监测网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地区，积极配合省建立生态地面定位观测站或定位观测样地。配合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以及重要河口、特殊保护岛屿、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管。

7. 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市、县两级重点污染源名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分级公开监测信息。拓展对机动车、船舶等移动污染源，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畜禽

养殖、种植业等农业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

(二) 集成共享，统一发布，逐步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8.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通过通报、会商机制，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9.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并与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省、市、县逐级贯通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体系。各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要开放数据接口，积极配合建成汇集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实现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海量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的实时发布与共享，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10. 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按照省制定的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市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 自动监控，防范风险，加快建立全市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

11.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立会商机制，及时更新完善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清单、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评估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可视化业务会商系统，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发布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强化污染较严重地区的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建设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12. 水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3. 土壤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4. 辐射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5. 生态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四) 加强质控，测管联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考核问责机制。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

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完善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创新环保、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市场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监督，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依法撤销其计量认证证书。按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18. 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制定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规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19. 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各地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五) 健全规范，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

20.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21. 稳步推进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变革。按国家、省改革的总体部署，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22. 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

2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在“十二五”达标建设基础上，结合区域布局因地制宜优化提升环保系统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要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相关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

24. 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根据省的要求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任务，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本部门承担的任务，尽快组织开展本系统监测网络现状调查，梳理现有监测点位、指标、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情况，制订本系统监测网络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综合评价及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定期将实施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有效投入。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

- 附件：1.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及建设目标；（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分工表；（略）
3.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市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汕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的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 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速破除市内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十三五”期间，全市努力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转移 40 万非户籍人口在我市城镇落户，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5%以上。

二、全方位放宽落户限制

（一）全面放开亲属投靠入户。迁移到汕尾市各城镇（非农村）的亲属间投靠入户，放宽到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及其配偶、未婚子女，投靠条件不受年龄、婚龄等条件限制。（市公安局牵头）

（二）进一步调整放开中心城区落户限制。调整为在汕尾中心城区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市公安局牵头）

(三) 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对高校（含中专）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含中专）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毕业生以及初级以上技能型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在我市市区及在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办理入户迁移。允许房屋所有者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办理落户；购买办公楼、公寓、商铺等非住宅用途的房产，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亲属也可以申请办理落户。在我市各城镇打工的进城务工人员只要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均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市公安局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四)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并充分考虑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对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各县（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市级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五) 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县（市）区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探索研究实施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市级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实施相应配套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局等单位参与）

(六) 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化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县（市、区）要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参与）

(七)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牵头）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九）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市住建局牵头）

（十）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市人社局牵头，市卫计局等单位参与）

（十一）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域同待遇。根据国家要求，加快完善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十三）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要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省的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视情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根据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落户实施办法，明确主要对象、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相关政策和实施进度等。市牵头单位要根据上级的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对各县（市、区）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项配套政策应于 2017 年底前出台实施，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下旬前报告市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健全落户统计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加快人口统计体系的建设和健全，准确快捷反映各地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全市和各地统计公报。**（市统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 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作为有关单位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审计局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和《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本实施细则所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是指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出院时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费用和医疗救助补助费用直接减免，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五）**属地管理**。医疗救助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切实保障本地区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二）会同市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拨付医疗救助金；

（三）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以及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衔接工作；

(四) 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做好“一站式”结算平台衔接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政策,制定上级要求的相关具体实施细则;
- (二) 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 (三) 审核审批医疗救助申请;
- (四)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及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有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一站式”医疗救助费用结算;
- (五) 负责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的报表统计和档案管理。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审核医疗救助申请;
- (二) 核查本辖区医疗救助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情况并公示核查结果;
- (三) 负责协助做好“一站式”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及信息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等特殊情況,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配合民政部门制订医疗救助标准;
- (三) 落实和检查本级医疗救助金的预算和筹集;
- (四) 负责医疗救助金的复核,会同民政部门拨付资金,定期与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
- (五) 检查、监督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
- (二) 负责统筹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以及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卫生计生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指导、督促、规范和监督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做好医疗救助与平价医疗服务等惠民政策的衔接工作;
- (二) 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做好“一站式”结算平台与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衔接,指导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掌握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相关门诊和住院押金减免等优惠政策,以及救助对象优先诊疗政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提供便捷的服务。

第十条 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认定,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册,

协助办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并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渠道。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户籍管理、教育、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有关获得社会救助的信息；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

（一）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1. 重点救助对象。

（1）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等（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

（2）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本市户籍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认定条件，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

2. 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本数，下同）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第十三条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 1 套；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

除外);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六) 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由县(市、区)民政局直接审核办理。上述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第十五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且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执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金申请表(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個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病历、用药或诊疗项目、收费明细清单、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审批表或结账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3. 县以上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 对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5 日。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

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五）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5 日。

（八）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批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接到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做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

（一）**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二）**门诊救助。**

1. 门诊救助的重点是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

2. 门诊救助范围应当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

3. 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将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肝硬化（失代偿期）、冠脉支架术后、帕金森综合症、尿毒症透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珠蛋白生成障碍（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长期瘫痪卧床（脑血管意外引起偏瘫）、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精神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肺结核、艾滋病等 14 种门诊特定病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门诊救助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三）住院救助。

1. 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

2.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

3. 合规医疗费用范围主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以及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要全面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按一定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一）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比例为 100%；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参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给予救助。

各地要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封顶线）不低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结合当地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救助对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年度最

高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免收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押金，逐步降低或取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住院押金；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对起付线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

第二十条 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系统数据的衔接，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在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救助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定点医疗机构凭救助对象签字的医疗费用结算单、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特困人员供养证、孤儿证或低保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据、住院费用收据复印件以及诊断证明、季度救助汇总表等，到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对账，确认上季度支付的总金额；县（市、区）民政局对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材料逐一审批，并将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汇总，于结算当月 20 日前送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明细表，于结算当月 25 日前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户中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的救助资金拨付到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保障重点救助对象及时就医。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70%，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20%。诊疗、结算标准等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诊疗标准与限额结算标准的通知》（粤卫〔2010〕193 号）以及《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2011〕72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要积极开展二次救助，对经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给予二次救助，二次救助以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作为救助基数，按照分类分段梯度救助模式，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提高救助的有效性。

二次救助具体救助比例、救助方式及程序由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第二十三条 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

应按规定履行转诊和审批备案手续，救助标准参照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 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 (二) 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 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四)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比例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具有社会救助职能的单位或公益性社会组织通过依法募捐，向个人开展人道主义及慈善医疗救助的工作，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医疗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医疗救助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救助资格，由县级民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医疗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社会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对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审批，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汕尾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汕府办〔2014〕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人民政府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 专家媒体列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73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列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 专家媒体列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增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6〕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市民代表、公众、新闻媒体等人员。

第三条 联系利益相关方的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廉政会议，原则上邀请部分利益相关方列席；市政府召开的其他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方面的利益相关方参加。

第五条 市政府领导可就某方面、某领域工作，征求有关方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利益相关方的来信、专题调研报告等，可由市政府办公室呈市政府领导阅处或责成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利益相关方就本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题座谈。

第八条 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主办部门整理后，可由市政府办公室转送有关部门办理落实。有关部门要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利益相关方，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制度自出台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7〕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2017 年 9 月起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粤府办〔2017〕9号），深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着力解决办照准入程序短板问题。按省部署积极开展商事登记后置审批分类改革试点，着力解决准营环节办证多、办证难问题。（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市直部门权责清单，推动各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并优化办事流程。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推进权责清单的实施，确保建好、管好、用好清单。（市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根据国家和省对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继续加大对各类非法设置职业资格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提供更大空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7. 坚持依法治税，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增加执法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8.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部署，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简并至三档后，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切实落实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9. 加大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力度。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自查并取消市县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要求。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落实国家取消或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又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牵

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抓好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督查，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4. 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抓紧研究、制定、落实相关措施，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进一步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社会投资，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强市放权工作，进一步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市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以及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工作，简化优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质监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根据国家部署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推进现有认证事项、收费事项和机构的清理规范工作。(市质监局、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好国家关于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实行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等开放便利措施。(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政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制渠道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探索开展投资建设项目直接落地改革。拓展投资管理体制，以“宽进严管”的思路，改革投资项目审批方式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积极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小微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开展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小微企业扩大商标注册申请，对申报国家驰名商标和广东著名商标的企业主动予以指导和跟踪服务。强化小微企业的打假维权，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导，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注重规范引导，

采取建议、辅导、提示、告诫等非强制性行政管理办法，规范小微企业经营行为，力促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壮大。（市工商局负责，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21. 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探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4. 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偷税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6. 深入推进实施《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将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对守信主体推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优先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地区间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建立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充分发挥好四个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功能建设，重点做好四个平台之间的整合对接、互联互通，推进“放管服”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服务合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28. 组织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继续加大对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

复证明的清理力度，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市编办牵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9. 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30. 深入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建立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则，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2017 年内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提高到 80%。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和材料精简，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业务的协同服务和管理。研究探索建设市、城区两级共用，政务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用，法人与自然人办事共用，中介服务，实体大厅与网厅整合（线上线下）等八位一体的市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真正营造便民为民的政务服务环境。（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 号）要求，对不符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不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意见，并按要求将清理情况报市法制局。（市法制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总结。各地各部门要按要求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